

大同大學光電所教授指導研究生辦法

95 年 11 月 27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碩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

- 1.各教師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於每年七月初之所務會議決定，並公告之。每位老師最多限收五名學生（其中甄試生不得超過兩名）。
- 2.每位指導教授與其指導研究生之名單必須在七月第三週前公告。
- 3.指導教授名單公告後，若有研究生出缺時，遞補之備取生，以遞補原出缺研究生之位置。
- 4.本所合聘教授比照本所專任教授辦理，以不超過本所專任教師限收人數 1/2 為原則。兼任教授必須與本所專任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，惟以不超過本所專任教師限收人數 1/2 為原則。
- 5.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博士班指導研究生辦法

- 1.每年度每位教師可收博士班新生（含直升）1 名，如有老師志願不收，已收 1 名的老師則可再收 1 名。
- 2.志願不指導博士班新生之老師，其缺收名額不得累積至隔年。
- 3.若博士班新生皆為原碩士指導教授，則該教授可再多收一名。
- 4.本辦法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